

通 知

关于开展 2021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核和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所）：

学位论文选题是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基础和关键，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一）论文选题范围。符合本学科专业方向、类别（领域）研究范畴；

（二）选题原则。学术学位论文选题要有创新性、前沿性、科学性、完整性；专业学位论文选题面向产业、行（企）业等的现实问题；项目制培养研究生选题同时须符合项目培养目标要求。

二、选题审核

（一）审核时间

各学院（所）须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开题前 1 个月进行选题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开题论证，审核不通过的研究生，修改后重新进行选题审核。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须重新选题和开题。

(二) 审核程序

1. 导师审核。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批表》(见附件),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所)。
2. 专家组审核。学院(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

(三) 审核要求

按照学科专业(方向)、分层次(博士、硕士)、分类型(学术型、专业型)进行审核, 重点审核学位论文选题是否符合学科内涵以及专业学位论文选题是否存在学术化问题。

三、选题检查

各学院(所)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2021级研究生选题全面检查, 重点检查专业学位项目制研究生选题。对于选题不及时、多次变更选题或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须持续跟进检查。

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各学院(所)论文选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检查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和培养质量绩效评价方面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

学位论文选题审核是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严格培养过程管理重要举措, 各导师(组)、学科、学院(所)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选题工作, 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联系人: 杨永政

联系方式: 87082706

附件：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审批表

研究生院
2022年9月28日

发布时间: 2022-09-28 发布部门: 研究生院